

合同编号:

市本级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整治工程三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承包人（牵头人）：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 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全称): 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本级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整治工程三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市本级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整治工程三标。
2. 工程地点: 桂中大道、北外环路、柳工大道、万象路等共 44 条市政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柳发改规划(2025)69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对河西路、柳工大道等共 11 条市政道路中存在雨水篦错接(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篦、雨水篦错接排入污水井)、雨污水错接、雨污水混接情况的排水管网进行整治。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300~d600 雨水管约 418 米,新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400 污水管约 162 米;新建截污井约 22 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工程以及配套结构工程、道路恢复工程、管道保护工程、交通疏导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装修工程施工内容,详见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零壹拾肆元肆角柒分(¥5296014.47元)；

本工程让利系数：2.88%，上述签约合同价为已让利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175471.62元)；

(2)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元)；

(5)建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元)；

(6)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元)；

(7)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陆角整(¥437285.60元)；

增值税率：9%，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 工程款支付专户：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高新支行

工程款支付：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柳江支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采用本项目独立专户(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内，自主选择在项目所在地或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专户信息），并根据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人工费支付节点同工程款支付节点。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REDACTED]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云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因转包及违法分包导致发包人产生额外费用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9月2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经办人：廖刚初



单位地址：柳州市八一路 10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八一支行

开户名称：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4985979072

办公电话：.....

2025.9.20

承包人：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伍初兴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杨桂琼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环城西二路 183 号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66212394X8

办公电话：(

2025.9.20

承包人：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晓欢

经办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木罗村勃村屯254号2号门面

开户银行：建行柳江支行

账号：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4KFRXF

办公电话：(

2025.9.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其中 3 套用于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须在拿到全套施工图并进场施工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一式 4 份。施工组织设计中还要求注明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总计划及主要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

1.6.4.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下月进度计划、下月材料检测进度计划、下月人力资源安排计划及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分包项目下月实施计划。所有计划、报表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2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需的资料，开工前 5 天

内上述资料必须全部提供完整，上述两个阶段，每延迟一天，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建议，逾期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7.3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发包人送达的来往信函，发包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挂号信或现场第三方公证等方式将信函送达的，亦等同为承包人已签收并具有法律效力。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签收信函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

1.7.4 送达条款

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7.4.1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落款处注明的各方地址为送达地址。

1.7.4.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7.4.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任何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义务。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的要求，发包人有权代其要求外地承包人提供与发包人所付工程款相关的预缴增值税及所得税完税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场地内道路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开通，但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施工所需水、电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求，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负责办理接点至施工现场红线的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负责日常线路、管线安全用水、用电维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由承包人负责各分包商的水电使用、管理及费用的收取。

2.4.2.2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4.2.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含在报价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通向施工场地道路的开通。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配合办理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批准手续。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天提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担保护费用，但处理施工及安全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以上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延误的工期。如有本条款以外的开工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2.4.2.4 承包人应采用挖探沟、探坑、探测等方式，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项费用），如因施工造成地下管线、地下设施损坏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9 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 号）文的规定，社会保险费由发

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广西及柳州市工程备案要求的（具体以当地政府出具的现行规定为准）编制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

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单位应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留存真实有效的发放记录、台账以及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备查，项目正式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入口处公示农民工工资维权告知事项。如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单位未能提供完整发放记录或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按以下进行处罚：

(1) 在发包人检查过程中，若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单位未能提供完整的发放记录等资料备查的，承包人需按每缺少一个月发放资料缴纳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一次农民工投诉的，经发包人核实后，发包人将在年度供应商考核评价中将承包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同时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所有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两次及以上农民工投诉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全额索赔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且在年度供应商考核评价中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所有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关于广西区内跨地区建筑企业项目部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0〕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工程款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在项目所在地完成预缴纳税义务，并将相关完税资料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暂不支付后续工程款。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通过认证，承包人有向支付价款方补开的义务。

3.1.2.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及休息用

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工程总价内。

3.1.2.2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水、电使用及费用收支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发包人、监理方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单位及承包人分包方的水电使用。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监理方及其他分包商提供水、电接口，由各使用单位按承包人要求安装水表、电表，各单位的用水、用电量表的读数由承包人于当月28日组织各单位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电费单价以供电部门实收单价计算，水费单价以供水部门实收单价计算。

3.1.2.3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用照明也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1.2.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3.1.2.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保护、同时费用自理。

3.1.2.6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办公及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保持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区整洁、有序。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进行清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整改至符合相关规定为止。

3.1.2.7 双方约定，严格遵守柳纪发（2009）29号文件规定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

3.1.2.8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承诺书》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3.1.2.9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第三方款项造成工程项目进度工期等滞后的，可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划支。

3.1.2.10 承包人应采用密闭的新型智能环保运输车运输土方及建筑垃圾等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等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条例，切实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渣土运输洒落或泄漏、建筑垃圾随意堆弃等对市政道路、市容市貌等造成污染或其他不良影响情形的，除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条例进行处罚以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履约考评中。

3.1.2.11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施工，任何超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终期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2.12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3.1.2.13 该项目承建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配合执行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各相关制度。

3.1.2.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3.1.2.15 本项目为主建筑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承包人必须协助、配合消防分包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各项分包工程施工及验收工作。

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特殊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利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予以锁定。接替的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专业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5 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5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如退休等）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可免于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计算；安全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后，必须在发包人收到违约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换。若发包人两次提出更换要求，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5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如退休等）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可免于处罚。

3.3.6 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不相符的，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3.3.5 条第一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5%（不超过 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2) 履约保证金担保，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5%（不超过 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前，须与发包人就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内容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退回并要求重新开具。履约担保格式详见附件 8。

承包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时，必须保证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并提供书面承诺。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前办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及承包人移交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不计利息。

如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则发包人也不支付预付款。

4. 监理人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4.2 监理人员（需要发包人完善的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清太；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6000487；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景福新村 497 号 10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不能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果需要更换，须提前一个月报委托人批准和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要求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 15 天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

(2)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3)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①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②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③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④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⑤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⑥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

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2.2.2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及农民工工资支付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负责本项目全部作业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工程师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4）承包人应按工程报监程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包含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姓名、职务、执业资格证书、职称、专业、相片、签名样式）。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75471.62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或 50%（施工工期短于一年的，支付比例为 50%；施工工期长于一年（含一年）的，支付比例为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发包人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发包人收回。

(6) 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普陀路支行

账号：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6.3 环境保护

6.3.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6.3.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6.4.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相关规定执行。

6.4.2 支付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实际完成工程报表和计量要求的有关资料，发包人收到相关资料并审核完毕后，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 80%的进度款。

农民工工资支付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当期工程款 20%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它工程进度款按当期工程款 80%的进度款扣除当期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的余额，支付到承包人其他工程款账户。

(2) 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当期工程款，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存在农民工工资支付超过支付比例或实际支付数达不到支付比例的情况，发包人应根据当期实际人工费计量增加或减少农民工工资支付。

6.4.3 承包人在申请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提供上期关于农民工工资已按实发放的书面承诺书及上一期农民工应发工资确认支付表。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

6.4.4 施工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由发包人先行垫付时，发包人所垫付款项可从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垫付款利息，垫付期从垫付之日起至结清代垫款之日止，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拿到全套施工图后，进场施工前20天，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一式3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10天内确认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需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从监理转送已审批文件之日起算，逾期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已被确认。监理、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监理、发包人将按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控制、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采取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10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本工程各单体工程均以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来控制，承包人在保证总工期的前提下，还必须保证关键

节点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划验线、规划核实要求的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达到本合同关键节点工期及总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个关键节点逾期施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不低于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节点完成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 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连续两个关键节点仍未 能按期完成的或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则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赔偿。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也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其他任何金额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他活动要求停工）。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双方自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所用的钢材及商品混凝土必须由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所提供，否则发包人可拒绝其材料进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红线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设计和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共同办理书面《工程变更单》，否则视为无效。

10.1.2 设计变更以发包人 or 设计院发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通知为有效文件，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 so 发的设计变更施工。因不按设计变更施工所发生的修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列入工程结算内容。

10.1.3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

10.1.4 承包人必须在签证事件完成后 28 日内办理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发包人工地代表在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对申请签证事件进行确认或提出意见，同时对合理的签证事件办理签证。

10.1.5 每季度承包人按已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签证，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增减工程造价，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 25 日以预算书的形式报送发包人，双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工程变更造价增加，变更及签证工程款并入下一周期节点进度款支付。因承包人不及时递交相关变更预算或不配合发包人核实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工程变更单，应先审核后实施，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下达承包人方可组

织实施。若发生紧急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可先实施后补办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和签证单不能直接对变更金额进行确认。

10.3.2 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单：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

10.3.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后，应积极组织实施，同时对所收到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涉及项目部位进行造价增加或减少报价，以便发包人对项目成本投资控制。

10.3.4 《工程变更单》变更内容施工完毕后 28 天内施工单位必须报送签证单，且从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必须完成变更补充报价审批所有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计价。

10.3.5 承包人根据审批的《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图等变更资料，编制工程变更预算书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变更部分支付比例不得大于 80%。

10.3.6 《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的内容、所需资料及审批流程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10.3.7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报送财政审计部门后不得补办变更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3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11-2：《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11-2：《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2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11-2：《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施工总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施工总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需求计划,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需求后启动采购程序确定中标人,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映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3.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3.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招标工程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不应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造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造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⑬项：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1)；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2)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 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 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2. 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3.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3.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3.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3.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3.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3.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7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市审计）审定为准。

11.4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5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 \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_1; Fo_2; Fo_3 \dots Fo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

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风险幅度值为±5%）。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照本专用条款 11.3 款约定处理。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5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 = 施工图预算 × (1 - 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

合同签订前, 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内容包括以下项: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⑦《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⑧《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1);
- 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2)
- ⑩《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其他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 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 \angle 值计算;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angle 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 进税内独立费; 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 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 进税内独立费; 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 《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 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 \angle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 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 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本专用条款6.1.6(1)款约定预付))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7天内发起请款流程, 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累计支付至 50%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时，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扣回预付款的 5%】分期从各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 按期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实际完成工程报表和计量要求的有关资料以及上一周期关于农民工工资已按实发放的书面承诺书及上一期农民工应发工资确认支付表。

(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3)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1.2 进度款支付比例：

(1) 进度款拨付：额度为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当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工程完成总价【是指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6.1.6（1）款约定预付）】80%，合同外价款（即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增或核减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的 80%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2) 结算款支付：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办理完成移交手续并将相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毕并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市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及时竣工验收的，工程完工质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提交竣工结算，结算审核完毕并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市审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5%，待竣工验收完成且办理完移交手续并将相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则支付至 100%）；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约定返还。

如上述支付完成后，该工程遇财政或审计抽审，最终结算价应以财政或审计抽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对被抽审项目进行整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 12.4.2 及专用条款 6.1.4 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进度付款申请表（一式六份）及其附件（一式四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以及上期关于农民工工资已按实发放的书面承诺书及上一期农民工应发工资确认支付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条款 12.4.3.1 款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①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7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的已完成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如果该月应付的进度款少于签约合同价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所得金额的1%，则该月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不审核支付，转结下月予以审核支付。

②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计量计算资料或质量保证资料不全，或不论承包人出于什么原因，未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和计量就擅自进行了隐蔽工程项目、部位的覆盖，造成该项目、部位无法计量，即使该部位经剥离检查合格，承包人所能得到的数量不超过总监理工程师所给予计量的数量，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时间不受7天的限制。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7天内完成计量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 计量审核完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

② 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③若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则发包人有权迟付或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2.4.7 履约保证金退还

整个工程完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备案及竣工结算资料送达发包人后的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8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评审结论书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含全套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3个月内。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成移交，办理移交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后6个月内提交，一式两份。

14.1.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应提供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送审表填写。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1.3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14.1.3.1 招投标资料（招标文件，预算控制价，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文件等）

14.1.3.2 开工令（开工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14.1.3.3 加盖红章的《结算申请报告》；

14.1.3.4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14.1.3.5 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监理盖章确认）；

14.1.3.6 详细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含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钢筋计算表）（另附广联达或

博奥软件的工程量及钢筋计算表电子版)；

14.1.3.7 工程签证单，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约谈记录，双方签认的明确费用的函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费用的会议纪要，扣罚款单，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进场验证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14.1.3.8 其它发包人需要的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14.1.4 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及结算审核费用约定

(1) 承包人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

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① 施工单位按照《工程结算送审表》(详见附件 15-1)的要求填写结算送审表，并按照《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明细表》(详见附件 15-2)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按照《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证书》(详见附件 15-3)的要求填写承诺证书，结算资料准备完成后提交给结算审核管理部门。

② 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或审计中心)的审核项目：各级公司结算审核管理部门按照《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结算送审表》(详见附件 15-4)的要求填写结算送审表，并会同合同管理部门按照《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工程资料送审明细表》(详见附件 15-5)的要求准备资料，同时按照《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证书》(详见附件 15-6)的要求填写承诺证书。资料准备完成后提交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中心)审核。

(2) 结算审核费用的承担：工程结算经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审核后核减率小于 10% 时，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10% 时，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初审和复审)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核费用金额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必须主动退回差额部分，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3) 核减率的计算方法：

核减率： $(\text{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div \text{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 \times 100\%$

① 如结算最终审定金额不含建安劳保费(或养老保险费)时，计算核减率的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不含建安劳保费(或养老保险费)，最终审定金额不含建安劳保费(或养老保险费)、承包方承担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工期延误费。

② 如结算最终审定金额含建安劳保费(或养老保险费)时，计算核减率的最终审定金额不含承包方承担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工期延误费。

结算审核服务费计算：

审核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

基本费：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桂价费[2013]88号)文规定标准值优惠 20%计算(单项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在收费标准优惠 20%的基础上再优惠 20%)。

核减率小于 10% 时，效益费率为 5%：

审核服务费=【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核基本费率(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桂价费[2013]88号)文规定)×(1-20%)+ (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5%】。

核减率大于或等于10%时，效益费率为8%（每复审一次计算一次基本费）：

审核服务费=【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核基本费率（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桂价费[2013]88号）文规定）}×（1-20%）+（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8%】。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满足本专用条款第14.1条的前提下，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按14.2.2条款审查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60天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15天内有异议的，双方进行核对；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15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

14.2.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竣工结算的期限（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双方核对完结算无争议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双方核对完结算无争议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双方核对完结算无争议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双方核对完结算无争议之日起60天

14.2.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工程的结算中，对双方争议的问题，由双方共同提交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解释确定。

14.2.5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本项目是否为财政投资项目：是 否

柳州市财政投资项目的竣工结算最终核审机构为：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为：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自营性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咨询机构（包括初审和复审）。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14.2.6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24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 (2)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①若因项目资金暂时困难，工程进度款可以承兑银行汇票的方式支付，但承兑银行汇票所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进度款的30%，且汇票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若承包人因资金周转需贴现，贴现利息由发包人承担；②若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30日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应赔偿停工损失（人员、机械、利息等），且不得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通用条款16.2.1的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16.2.2.1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16.2.1条的违约行为，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2.3 承包人应按规定支付施工人员的工资，正确处理与农民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如发生因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及工作的，包括农民工聚众工地、发包人营业场所、办公场所闹事等情况，受到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由发包人先行垫付时，发包人所垫付款项可从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垫付款利息，垫付期从垫付之日起至结清代垫款之日止，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4 因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漏水等，受到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害，故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二年内出现上述情形的，由双方或相关质检部门认定后为承包人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除维修费用外，另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已经产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不得擅自处理，必须在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后 24 小时内通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承包人现场共同检查确认质量问题或事故的危害程度，在取得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同意后方可按照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修复，同时整改修复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包人对处理方案的批准，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如果承包人发现质量问题或事故后不通报或不按上述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16.2.2.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各种退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同步收集各种退费所需材料，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无法退费或退费不全，由承包人承担无法退还的部分缴纳的费用。

16.2.2.6 承包人在施工中因违约而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违约金需现金交纳公司财务（或在当期进度计量支付前转我公司账户）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

16.2.2.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2.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造成工程不能正常施工的，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16.2.2.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者设备，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并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16.2.2.10 除非存在发包人违约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期竣工，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0.4%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6.2.2.11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立即

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故障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超出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

16.2.2.13 承包人不按合同其他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可视违约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的处罚。

16.2.2.14 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 3 个月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发包人不能办理产权备案的，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2.15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 16.2.2.10 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除按专用条款 16.2.2 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引起的费用及工程造价升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8）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开工后未就位主持工作达 30 天的。

（9）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以上”的事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1）风力大于八级；（2）七级以上地震；（3）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1 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3 条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投保建筑工程安责险（根据桂建发〔2023〕2 号文、桂建发〔2023〕6 号文），并在办理保险后 15 日内将保险单及银行转账证明等相关投保资料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编制说明

详见投标单位投标文件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附件 11-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附件 12: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3: 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附件 14: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15: 结算送审资料用表

附件 15-1: 工程结算送审表

附件 15-2: 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明细表

附件 15-3: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附件 15-4: 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结算送审表

附件 15-5: 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工程资料送审明细表

附件 15-6: 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附件 16: 补充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无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 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全称): 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市本级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整治工程三标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雨水)工程、绿化工程、地下防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工程包含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无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黄永红	总工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杨晓玲	总工助理	高级工程师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云凤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唐克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邹建强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质量管理	朱丽明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
	覃敏成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
材料管理	龙飞敏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黄娟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李耀华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
	李运霞	施工员	工程师	/
	王朝华	资料员	工程师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无

附件 8

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模板）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

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无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无

附件 1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 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 加大检查力度, 增加安全投入, 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 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 同时还自愿接受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张云凤(注册证号: 桂 245191901760) 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黄娟同志(证书编号: _____/桂建安 C3(2018) 0013636) 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应当立即制止, 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相关规定, 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 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 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 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 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 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 并保持安全距离; 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并在施工现场作业

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市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市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发包人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公章）



2025.9.20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2025.9.20

承包人（成员）：（公章）



2025.9.20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市本级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整治工程三标

建设单位（甲方）：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甲方将乙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报, 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 三年内不得承接甲方直接委托的工程项目。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督举报方式

(一) 甲方监督举报方式

受理部门: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二) 乙方监督举报方式

受理部门: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或XX)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或xx)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9.20



乙方单位(牵头人):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9.20



乙方单位(成员):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9.20



附件 14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_____ (建设单位) :

由我公司施工的 _____ 工程项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按时支付完毕, 没有发生拖欠, 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每月保证做到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项目经理:

日 期:

附件 15

附件 15-1

公司工程结算送审表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或投资计划批复文号	
批复总投资 (建安费)	
报审项目批复金额	
合同金额(元)	
送审金额(元)	
项目专业类型	房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竣工时间	
建设(代建)单位项目(工程)部意见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联系人: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电子邮箱: 年月日
送审资料说明	1.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代建)单位一份, 送审单位一份; 2. 送审资料需按照《结算工程资料送审明细表》要求, 对照填列并装订成册; 3. 送审单位对送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审核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补送资料。

送审号:

附件 15-2

公司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明细表

序号	送审资料名称及内容	要求	有/无(说明)
1	工程结算送审表	盖单位公章	
2	项目送审资料目录	盖单位公章	
3	监理结算审核意见书	原件	
5	立项批文、初步设计概算批文及概算明细汇总表,调整概算的审批文件及会议纪要,或批复的投资计划文件	复印件及扫描件电子版	
6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对所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此负责,盖单位公章。	
7	工程结算书	以合同、竣工图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签证单、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为依据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盖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章。并提供电子版,注明工程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8	结算工程量计算底稿	工程结算书所有计算底稿,均应提供电子版,并注明工程算量软件名称及版本。如有手工计算部分,应提供计算手稿复印件。	
9	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包括经建设方确认的分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原件及扫描件电子版	
10	中标通知书	原件及扫描件电子版	
11	中标单位的商务标(含报价和工程量计价清单)、技术标等投标资料	原件及投标时的电子版,并注明工程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12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意见(或直接委托单)	原件及扫描件电子版	
13	经审查的施工图	盖有设计审图专用章的原件	
14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	要求按设计变更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可分专业另册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应有设计人员签名及设计单位公章,并有业主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并编号。	
15	工程勘察报告	原件	
16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复印件及扫描件电子版	

17	竣工图	应按规定要求整理、制作，能如实反映竣工情况，并将变更编号、签证编号及内容在图上标出，经施工方、监理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现场代表出具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资料装订成册并编号。
18	土石方工程及装饰装修、维修改造、线路迁改等特殊项目的竣工图需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应按规定要求整理、制作，能如实反映竣工情况，并将变更编号、签证编号及内容在图上标出，经施工方、监理方及业主代表有关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编号。
19	签证单、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	签证单上应有工程量的计算过程、具体部位和施工简图，有金额的签证必须附金额明细表；签证（工期、工作量、运距等）应随附经业主审核认可的工程联系单，以上资料按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并编号。会议纪要：与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相关的现场协调会按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并编号。
20	特殊材料、设备的询价纪要	要求根据材料、设备价格应附相关的资料，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个位置，提供供货合同协议，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财务支付凭证进行核实。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如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板支撑等	原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专项方案，技术复杂的要有专家审批方案。实际完工后，监理、业主现场代表需完成确认手续）
22	工程隐蔽记录、质保资料等其他造价相关资料	原件
23	其他资料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非常用的图集、工期延期报告等资料原件
备注：		

接收人：

资料审核人意见：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全称）：

和承包人（全称）：

就（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办理。

二、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

2、无合同规定的，按以下规定

（1）结算审核服务费的承担：工程结算审核后核减率小于 10% 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当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10% 时，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初审和复审）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金额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必须主动退回差额部分，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2）核减率： $(\text{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div \text{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 \times 100\%$
计算核减率最终审定金额不含承包方承担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工期延误费。

（3）结算审核费计算：

审核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

基本费：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桂价费[2013]88 号）文规定标准值优惠 20% 计算（单项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在收费标准优惠 20% 的基础上再优惠 20%）。

核减率小于 10% 时，效益费率为 5%：

审核服务费=【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核基本费率（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桂价费[2013]88 号）文规定）}×（1-20%）+（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5%】。

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10% 时，效益费率为 8%：

审核服务费=【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核基本费率（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桂价费[2013]88 号）文规定）}×（1-20%）+（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8%】。

三、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时间：时间：

**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结算送审表**

送审号：

工程名称			
项目概算或投资计划批复文号			
批复总投资（建安费）			
报审项目批复金额			
合同金额（元）			
送审金额（元）			
项目专业类型	房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竣工时间			
建设（代建）单位意见	联系人： 办公电话：负责人： 手机：（单位公章） 电子邮箱：年月日		
建设（代建）单位协审中介意见	联系人： 办公电话：负责人： 手机：（单位公章） 电子邮箱：年月日		
送审资料说明	1. 本表一式三份，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二份，建设（代建）单位一份； 2. 送审资料需按照《结算工程资料送审明细表》要求，对照填列并装订成册； 3. 送审单位对送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核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补送资料。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收人		签收日期	

结算工程资料送审明细表

序号	送审资料名称及内容	备注	有无
1	工程结算送审表	盖单位公章	
2	项目送审资料目录	盖单位公章	
3	建设单位结算审核意见书（按格式编写）	盖单位公章	
4	项目分标段划分基本情况表（按格式填写）	盖单位公章	
5	立项批文、初步设计概算批文及概算明细汇总表，调整概算的审批文件及会议纪要，或批复的投资计划文件	纸质、扫描成电子版	
6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原件	
7	结算书，并提供电子版，注明工程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盖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章	
8	结算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电子版，注明工程算量软件名称及版本		
9	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	原件	
10	中标通知书	盖单位公章	
11	中标单位投标商务标、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纸质）	原件	
12	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版，并注明工程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13	招标文件、合同、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意见		
14	经审查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	原件，装订成册并编号	
15	工程勘察报告	原件	
16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开工报告，竣工报告		
17	竣工图（要求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装订成册并编号	
18	土石方工程及装饰装修、维修改造、线路迁改等特殊项目的竣工图需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原件，装订成册并编号	
19	增减费用的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变更单、会议纪要（要求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分类装订成册并编号	
20	特殊材料、设备的询价纪要，供货合同协议，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财务支付凭证	原件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如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板支撑等	原件	
22	工程隐蔽记录、质保资料等其他造价相关资料	原件	
23	其他资料（施工日志、监理日志）		

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全称）：

和承包人（全称）：

就（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办理。

二、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

2、无合同规定的，按以下规定

（1）结算审核服务费的承担：工程结算经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审核后核减率小于 10% 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当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10% 时，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初审和复审）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金额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必须主动退回差额部分，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2）核减率： $(\text{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 - \text{最终审定金额}) \div \text{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 \times 100\%$
计算核减率最终审定金额不含承包方承担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工期延误费。

（3）结算审核费计算：

审核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

基本费：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桂价费[2013]88号）文规定标准值优惠 20% 计算（单项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在收费标准优惠 20% 的基础上再优惠 20%）。

核减率小于 10% 时，效益费率为 5%：

审核服务费=【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核基本费率（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桂价费[2013]88号）文规定）}×（1-20%）+（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5%】。

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10% 时，效益费率为 8%：

审核服务费=【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核基本费率（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桂价费[2013]88号）文规定）}×（1-20%）+（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8%】。

三、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 16:

补充协议书

本补充协议书是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在市本级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整治工程三标合同谈判中，于年月日共同达成签订的。

本补充协议如下：

1、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机具。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 7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尽管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当发包人发现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需要时，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视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做好进场准备开工的一切工作，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如逾期开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将按合同价款的 0.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并将已收取的工程款退还发包人。

4、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工程施工进度检查一旦发现不能按计划完成的，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度，如十日内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每超一天，违约金的标准为人民币 1000 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进度检查一旦发现实际作业工人数量少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数，少一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承包人当天把违约金（现金）交到发包人财务部，如未交款，将不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7、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款专款专用的原则执行，并使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报工程计量报表时，要同时向发包人报已收工程款（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发包人有权进行核实。承包人向其派出的工程项目部收取管理费时，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承包人不能以自己的内部管理规定为由而把工程款划往上级单位。如果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则属承包人违约，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立即终止合同。

8、在本工程签订且承包人依约缴纳履约保证金（函）、机械设备、人员按进场时间表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并通过安检验收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规定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

9、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也不得转包。若发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的，则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承包人已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

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

10、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11、本工程合同总价是根据中标综合单价与发包人估计的工程量暂定的，结算按现场实际计量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施工，任何超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且增量部分的合同价款只能按照 80% 支付，终期结算以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缴清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将收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量计量款中扣除代缴，同时发包人可进行经济处罚。

13、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发包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由发包人、设计、施工、监理四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工程计量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计量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

14、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开工之日前必须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所有人员进行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在办理保险后 15 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

15、安全抽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后，再次执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受政府热线及数字城管投诉事项，承包人需在投诉处理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回复，承包人必须承担处理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5000 元/每次。

16、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柳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在项目现场管理实施安全管理标准化，施工围挡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柳州市建设工程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柳建管字〔2014〕16号）和《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标准图集》要求。如施工单位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除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外，每次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7、工地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卫生间、淋浴间等临时设施须采用砖墙砌筑或采用轻钢结构，内外墙均须抹灰粉刷。

1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之日起 7 日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缴纳各项报建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并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报建费用，由发包人代为缴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9、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道口开设，绿化移伐，管线迁移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手续；配合办理消防专项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白蚁预防、环保防雷、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有关专项竣工验收手续及竣工备案手续。

20、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签约合同金额≤5000 万，期限 2 个月；5000 万（签约合同金额≤2 亿，期限 3 个月；签约合同金额>2 亿，期限 4 个月）**）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图纸重新复核工程量，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供工程量错漏部分的工程预算书，不允许二次报送。逾期提交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量错漏部分的工程进度款，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且由承包人承担错漏部分工程预算审核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错漏项预算书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审核，经发包人、承包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确认后增补作为合同总价的一部分（若增补部分超过合同价 10%的，则需签订补充协议）并按以下方式在进度款中予以支付：（1）错漏项的单价为中标预算价中已包含的，工程量完成后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80%；（2）错漏项的单价为中标预算价中未包含的，工程量完成后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80%。

2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收集完承包方及承包方相关人员的证件送发包人进行质量、安全报监，逾期不送或漏送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本的违约金。

22、如合同内容包含土方工程的，承包人不按倒土证约定的地点倒土，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23、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完整且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利视情况责令承包人缴纳违约金，金额为每拖延一天为 1000 元人民币，最高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整，如产生其他损失承包人仍应赔偿。

24、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提交完整且合格的全套工程结算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 6 个月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利视情况责令承包人缴纳违约金，金额为每拖延一天为 1000 元人民币，最高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万元整。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定结果前，通知承包人前往核对计算结果，承包人应及时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做出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利同意造价咨询单位下达结算审核意见书，并作为本工程结算依据。

25、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XXX 工程 承诺书》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6、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承诺工期（包括阶段工期）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调集具有资质的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27、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分包人就工程费、材料商就材料款或农民工就工资等以被拖欠为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追索或闹事，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利做出以下处理：

（1）谢绝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各类工程的投标，承包人对此应无异议。

（2）发生分包人就工程费、材料商就材料款或农民工就工资等以被拖欠为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追索或闹事等类似情形，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况给予处以 1 万~10 万元违约金。

2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相邻单位、村庄的公共设施或其他财产损毁或人员伤亡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立即自行协调并予以补偿或赔偿。

29、变更、签证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时，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支付超出合同总价部分的工程款，签订补充协议后，超出部分进度款只按 80%支付。

30、承包人必须在签证事件完成后 28 日内办理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发包人现场代表在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对申请签证事件进行确认或提出意见，对合理的签证事件办理签证。原则上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签证手续，超过时限将不予签证，但抢修、抢险等特殊工程除外。

31、原合同条款与该协议不一致时，按该协议执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本补充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协议书同时终止。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柳州市八一路 107 号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廖刚初

2025.9.20

承包人：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伍初兴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0066212394X8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环城西路183号

邮政编码：541001

电话：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

经办人：覃物璇 杨桂琼

2025.9.20

承包人：广西鹏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 0103 MA5N 4KFR XF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木罗村勃村屯 254 号 2 号门面

邮政编码：545100

电话：0

开户银行：建行柳江支行

账号：

经办人：梁鸿 黄欢欢 2025.9.20

